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不进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不存在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584,716.3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32,898,396.53元；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104,010,739.19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3,515,369.91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实际经营情况，为了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即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让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四、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本项授权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五、风险提示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实际经营情况，为了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公司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深入地研究了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治理体系进行优化的事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非独立董事张项、张秀涛、李学于、王目亚、于文波、臧强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委员王目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独立董事李雪、王辉、王文涛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独立董事委员王文涛、李雪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委员不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公司董事（现任总经理）张秀涛先生、公司董事（现任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王目亚（现任董事会秘书）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期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及安排将另行通知，具体以股东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公司代码：688556　　公司简称：高测股份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本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同时在"四、风险因素"中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高测股份	688556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目亚	辛玉晶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崂峪路66号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崂峪路66号
电话	0532-87903188-7013	0532-87903188-7013
传真	0532-87903189	0532-87903189
电子信箱	zq@gaoce.cc	zq@gaoce.cc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和切割耗材供应商，主要从事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和切割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硅片制造环节，已实现切割设备、切割耗材、硅片及切割加工服务业务全覆盖。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持续研发新品，充分发挥"切割设备+切割耗材+切割工艺"融合发展及技术闭环优势，持续推进金刚线切割技术在光伏硅材料、半导体硅材料、蓝宝石材料、磁性材料及碳化硅材料等更多高硬脆材料加工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助力客户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公司致力于为高硬脆材料切割加工环节提供集成了"切割设备、切割耗材、切割工艺"的系统切割解决方案。

2、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光伏切割设备、光伏切割耗材、硅片及切割加工服务、其他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及耗材四类，其中光伏切割设备及光伏切割耗材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硅材料切割领域，硅片及切割加工服务主要面向光伏行业硅材料切割领域提供硅片及切割加工服务，其他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及耗材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蓝宝石、磁材及碳化硅切割领域。

序号	产品及服务分类	主要产品及服务	应用场景
1	光伏切割设备	截断机、开方机、磨抛一体机、切片机	主要用于光伏行业硅材料切割。
2	光伏切割耗材	金刚线	主要用于光伏行业硅材料切割。
3	硅片及切割加工服务	硅片、硅片切割加工服务	主要面向光伏行业硅材料切割领域提供硅片及切割加工服务。
4	其他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及耗材	切片机、截断机、倒角机、金刚线	主要用于半导体、蓝宝石、磁性材料、碳化硅及石材等材料切割。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型产品为核心竞争力，持续拓展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的应用场景，以直销为主要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及订单，以订单为主要导向组织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制造，从而实现收入和盈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面向光伏行业销售的切割设备及切割耗材、硅片及切割加工服务业务。

2、研发模式

公司立足于"交付一代、研发一代、预研一代"的研发与技术创新战略，研发工作主要分为新产品研发、产品升级换代和产品优化工作等三类。新产品研发是指针对公司产品系列没有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产品进行研发；产品升级换代是指研发技术性能更先进、质量更好、功能更全、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新型产品替代原有产品；产品优化工作主要是指对公司目前在产产品的功能、性能方面的优化改进、质量提升和降低成本。公司建立了以持续提升产品的客户价值为导向的研发体系，设有产品开发、装备研究、工艺研究、工具研究、研发测试及研发管理等研发团队；项目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概念、计划、设计开发、试制验证、生产导入等五个阶段，并建立了成套研发流程管理、评审及激励制度，用于保障研发投入、保障研发投入效率、保障研发成功率、保障研发成果产业化。公司现有的研发模式既保证了各研发项目的方向性和专业性，又促进了切割设备研发、切割耗材研发、切割工艺研发之间的互相协作配合，从而保障了公司研发项目的高创新、高技术、高质量及高效率。

3、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计划型采购模式。公司负责采购相关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是供应链管理中心和经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供应商资源开发与管理，经营管理部负责物料计划、采购执行和仓储管理。

4、生产模式

公司设备类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即公司根据销售部门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耗材类产品主要采用"合同订单+安全库存"的模式组织生产；公司硅片及切割加工服务业务主要以代工模式为客户配套硅片切割产能，由客户提供单晶硅棒，公司按照约定标准和计划将单晶硅棒加工成硅片后向客户交付合格硅片并收取代工费，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根据签订的代工服务合同，制定计划并组织生产。

5、销售模式

公司设备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直接与设备产品的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货款，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耗材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直接与金刚线的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货款，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于少数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的客户，公司采用寄售模式向其销售金刚线产品，将部分金刚线寄放在寄售客户仓库中，与客户就金刚线的实际使用量进行月度对账并结算；硅片及切割加工服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直接与单晶硅棒提供方签署合同并结算加工费。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1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和基本特点

（1）光伏行业发展情况

光伏产业链可分为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光伏发电系统五个环节。从硅料生产到电池组件再到光伏发电系统应用，构成光伏产业链上中下游。硅料（硅锭/硅棒）、硅片等基础产品的生产制造属于光伏产业链上游，光伏电池片和组件等关键产品属于产业链中游部分，光伏发电系统应用属于下游环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的上游环节，为该环节的硅片制造厂商提供截断机、开方机、磨抛一体机、金刚线切片机以及金刚线切割耗材，产品用途为通过使用公司切割设备及切割耗材产品将硅棒制作成硅片，同时为硅片制造厂商和电池厂商等提供硅片切割加工服务。2025年，全球光伏市场开始由过去几年的爆发式增长进入平稳发展轨道，国内光伏行业供需失衡矛盾依然严峻，行业正在经历转型升级的阵痛期，亟待通过供给侧改革和技术创新推动行业重回可持续发展轨道。

① 制造端部分环节产量出现负增长，开工低迷，价格承压，企业大面积亏损。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各环节开工率普遍不足，价格仍处于历史低位，企业普遍亏损。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数据，2025年制造端产量增速显著放缓，上游环节出现负增长。其中，多晶硅产量为134万吨，硅片产量为680GW，同比均呈下降趋势；下游环节保持微增，电池片产量660GW，组件产量620GW。反内卷政策推动下，各环节价格小幅回升，但整体仍处于历史低位。受此影响，企业盈利能力大幅下滑，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

② 政策引导叠加协会自律，内卷竞争逐步纠偏，行业有望加速回归良性发展。

光伏行业作为我国具有国际领先优势的战略新兴行业，产业健康发展受到国家高度重视，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和行业协会等多方采取密集举措，强力整治行业"内卷"竞争，"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扶优扶强提高行业集中度"。在反内卷政策的推动下，行业内卷竞争正逐步被纠偏，落后产能有望加速出清，光伏行业有望在政策引导、行业自律、技术创新中回归良性发展。

③ 贸易壁垒加速重构全球供应链，光伏企业出海战略升级。

在各国能源转型及本土化政策、贸易壁垒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全球市场格局呈现多元化特点，供应链面临重塑挑战。2025年美国裁定对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四国进口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征收惩罚性关税，印度ALMM组件列表要求使用本土组件，巴西等国家光伏进口税上调等等，全球贸易壁垒加码，国际竞争加剧，全球光伏供应链更趋多元化。面对复杂多变的海外贸易形势，中国光伏企业凭借核心竞争优势，加快海外本土化产能布局，全面提升海外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及全球化运营水平，以规避贸易风险并深耕当地市场。

④ 全球光伏装机仍实现持续增长，长期空间广阔。

尽管短期面临供需失衡挑战，但在"碳中和"愿景及全球能源转型的驱动下，中长期市场空间依旧广阔。根据CPIA统计数据，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约580GW，国内光伏新增装机约315GW，均创历史新高。但受产能供需失衡矛盾影响，预计全球光伏将从高速增长阶段过渡至稳定发展阶段。根据国际能源署2025年的报告，预计2025年至2027年期间全球电力需求将以年均3.9%的速度增长，2025年至2027年期间可再生能源预计将满足全球电力需求增长的95%，预计到2027年全球电力需求增长的约一半由光伏发电供应。此外，世界主要经济体光伏渗透率不断提升，特别是近五年增速较快，2024年世界平均光伏发电渗透率约为6.57%。随着技术迭代与新兴市场崛起，光伏发电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渗透率仍有巨大提升空间，中长期市场机遇广阔。

（2）半导体行业发展情况

半导体产业链上游包括制备半导体的材料以及所需设备；中游则是利用设备和原材料进行半导体制备；下游是个人电脑、汽车、消费电子等集成电路应用领域。半导体行业中游又分三大部分，分别是芯片设计、芯片制造、芯片封装测试，其中芯片制造环节主要是使用精密设备对单晶硅片做精细化处理，单晶硅片是半导体产品的基础。公司金刚线切割技术已应用于半导体硅片切割领域，通过向半导体硅片制造厂商提供切片设备、磨削设备及耗材，使用金刚线切割技术将硅棒最终制作成半导体硅片。

半导体设备的市场需求伴随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在行业复苏背景下呈现显著增长态势。这一增长主要由人工智能（AI）驱动的先进制程投资、高带宽内存（HBM）产能扩张以及各国技术自主化政策推动。随着生成式AI应用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普及，国内外厂商纷纷加快AI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快速爆发，同时带动AI芯片需求快速增长，也给半导体市场的发展注入新的增长动力。同时，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快速发展，每辆汽车上使用的芯片种类和数量持续增长，也将带来半导体市场增长动力。全球半导体设备行业集中度较高，在高精尖的先进制程领域，海外厂商仍占据垄断地位。随着国内半导体产业生态的逐步完善，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的国产化程度持续提升。未来随着国产设备商的技术突破，叠加自主可控战略推进，半导体设备国产化将迎来加速期。

（3）蓝宝石行业发展情况

蓝宝石材料是现代工业重要的基础材料，由于其具备强度大、硬度高、耐腐蚀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LED衬底、消费电子产品保护玻璃、航空航天装备以及医疗植入品等领域。蓝宝石上游产业链主要包括三个环节：设备—长晶—加工（切磨抛）。因此，蓝宝石生产主要有两个环节，即前道的蓝宝石长晶和后道的蓝宝石切片。蓝宝石切片制作包括定向、切片、研磨、倒角、清洗、退火、质检等步骤。公司金刚线切割技术已完全应用于蓝宝石切割领域，通过为蓝宝石晶片制造厂商提供切割设备以及切割耗材，使用金刚线切割技术将硅棒最终制作成蓝宝石晶片。

LED行业是蓝宝石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2024年LED行业市场需求开始呈现复苏趋势。2014年起开始服役的LED灯具，经过十年的时间，已陆续达到寿命极限，二次替换的需求占比逐年上升，未来几年都将为LED照明市场提供强劲发展动能。随着创新驱动、科技赋能，叠加一系列积极的产业政策支持，Mini/Micro LED、农业照明、车载照明、教育照明、紫外LED、红外LED等应用领域不断开拓，LED行业有望开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此外，蓝宝石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不断增加，包括智能手表表镜及后盖、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摄像头保护镜片、指纹识别镜片、扫描仪盖板、医美脱毛仪导光块等。消费电子领域在经过几年的去库存以及AI、5G等技术快速发展的驱动下，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领域需求快速增长。在车用照明和显示方面，受新能源车市场销量的带动，车用LED市场产值增长显著，且随着技术的发展，Micro LED透明显示屏有望在2026-2027年导入车用市场。从供给端来看，随着长晶及加工的技术和工艺进步，蓝宝石尺寸不断扩大，成本持续下降，持续降本也推动着蓝宝石应用市场不断增加。

（4）磁材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是磁性材料生产大国，磁性材料是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基础性材料，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产业链下游是新能源、节能化和智能化等高端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风电等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气、节能家电、节能电梯，人形机器人和低空飞行器等智能装备、手机等智能消费电子等。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硬度高、性脆、忌温度骤变，机械加工存在一定难度，随着磁性材料应用的发展，生产企业对加工精度、加工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金刚线凭借其优异的切割性能已成为磁性材料切割领域的主流切割工具。

随着新能源汽车、风电、节能家电、节能电梯、机器人等领域的持续拉动，叠加"双碳"政策的强力支撑，磁材展现出广阔的应用前景。人形机器人用电机需具备快速响应、起动转矩惯量比大、运动控制精度高等特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较高可靠性和稳定性，是人形机器人用电机的理想材料，能够实现核心部件体小量轻、快速反应，未来可充分受益于人形机器人的大规模量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低空飞行器动力电机的核心部件，能够提供快速响应、精确控制并具备较高的可靠性，在无人机和飞行器的动力系统中具有关键作用，可以显著提升续航能力和载重性能。无人机、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直升机等低空飞行器的普及，将为高性能钕铁硼的需求提供持续动力。

（5）碳化硅行业发展情况

碳化硅作为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典型代表，具有高禁带宽度、高电导率、高热导率等优越物理特征，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轨道交通、航天航空、国